关于公开招募审计机构结果的公告

（2026）宏都破管字第9号

2026年9月15日，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决定启动湖北宏都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宏都公司”）预重整一案，并于2026年10月9日指定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担任宏都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临时管理人”）。

为全面查明宏都公司资产、负债及财务状况，推进预重整工作高效有序开展，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审计机构。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，临时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6日发布《关于公开遴选湖北宏都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并于2026年10月29日组织开标，公开拆封唱标。

公告发布后，三家符合资质的审计机构报名参与。临时管理人依据机构资质、执业业绩、工作方案及报价等因素综合评审，最终确定湖北智勃会计师事务所为宏都公司预重整案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北宏都实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2026年11月2日